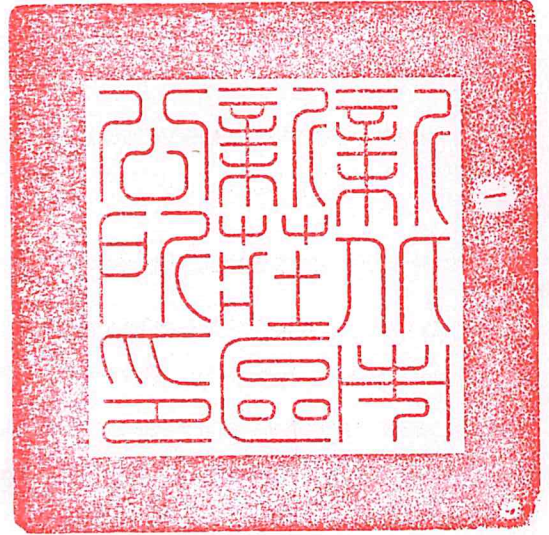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2231676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於112年7月20日新北莊社字第1122311305號發函予本區民眾辛進福君，追繳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經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2條、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19日衛部救字第1111362626號函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9月22日新北社助字第111179354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辛君原經衛生福利部系統主動審核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，核發新臺幣1萬元，俟經審計部查調比對辛君110年具勞保(含職業災害保險)身分，致未符請領資格，依法應追繳溢領之紓困金。經郵寄公文送達未果，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現存放本所社會課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)，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20日內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期間內領取公文書，並依規定繳回溢領紓困金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朱思戎